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有清

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30日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2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拍字第288號裁定而提出抗告，然未於抗告狀中表明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，抗告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同109年4月13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6-40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忠 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
04 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
05 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
06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
07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陳凱達